

##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

地址：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承辦人：李佳璇  
電話：07-537-6832  
電子信箱：khedu710@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專字第1127016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研習實施計畫 (53456136\_1127016530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本中心辦理「111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研習」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研習(計畫如附件)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辦理時間及課程代碼

1、第一場：112年4月22日(星期六)上午9點至12點30分，  
課程主題：深化教學觀察技巧~教學觀察工具介紹，課程代碼 3750753。

2、第二場：112年5月27日(星期六)上午9點至12點30分，  
課程主題：校園常見學生輔導管教實務研討，課程代碼 3750761。

(二)辦理地點：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教室(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已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之教師，每場次各錄取30位。

(四)研習報名：請於即日起至各場研習三天前截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三、參與研習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四、雖防疫規定調整，但仍請與會人員當天攜帶口罩與會，以確保健康。

五、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調整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公告。

六、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3311465#710、5376832。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市教育局(含附件)、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含附件)

